

辞书研究丛书
CISHU YANJIU CONGSHU

词典与规范

王光汉 著

CIDIAN YU GUIFAN

上海辞书出版社

辞书研究丛书
CISHU YANJIU CONGSHU

词典与规范

王光汉 著

CIDIAN YU GUIFAN

上海辞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词典与规范/王光汉著.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3.5
(辞书研究丛书)

ISBN 978-7-5326-3912-0

I. ①词… II. ①王… III. ①词典编纂法 IV. ①H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93996 号

责任编辑 徐祖友

助理编辑 郎晶晶

装帧设计 姜明

辞书研究丛书

词典与规范

王光汉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上海市陕西北路 457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021—62472088

www.ewen.cc www.cishu.com.cn

常熟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张 13.125 插页 1 字数 340 000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6-3912-0/H·553

定价:45.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联系电话:0512—52219025

此书系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承担的国家语委“十五”规划
科研项目《辞书编纂与语言文字规范化研究》主成果

序

辞书是学习语言的重要工具书。它起着规范语言文字的作用。翻开辞书编纂的历史,不难发现,辞书的产生总是随着日益增长的文化需要而服务社会,规范语言文字正是它所承担的重要社会任务。

东汉时期,汉字的使用出现了一些混乱。任意解说分析汉字,许慎在《说文解字叙》里举出的“马头人为长”、“人持十为斗”、“虫者,屈中也”都是属于这类现象。许慎有感于此,他研究分析了小篆的结构规律,编出了《说文解字》这部划时代的小篆字典,对汉字的规范起了重要的作用。

随着汉字的使用,不规范的现象时有出现,三国时期有人把“吴”字分析为“口天”,六朝时期有人把“恭”字分析为“黄头小人”,都是不符合汉字规范的。南朝梁顾野王有见于此,在《上玉篇表》中指出:

但微言既绝,大旨亦乖。故《五典》、《三坟》,竞开异义;六书八体,今古殊形。或字各而训同,或文均而释异。百家所谈,差互不少;字书卷轴,舛错尤多。难用寻求,易生疑惑。

所以他奉诏编纂了这部楷书字典《玉篇》。所谓:“猥承明命,予缵过庭。总会众篇,校讎群籍,以成一家之制,文字之训备矣。”《玉篇》在辞书规范史上起过非常重要的作用。

宋朝司马光编纂《类篇》,及至清朝的《康熙字典》、民国时期的《中华大字典》,没有不以规范为字典编纂的主要任务。字典的规范性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探讨这个问题的学者越来越众多,发表的论文专著已经不少。

王君光汉,先后供职于安徽大学和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从事辞

书编纂多年,有辞书论著多种问世。有丰富的辞书编纂经验,深厚的理论素养。在其已经出版的《词典问题研究》的基础上又写出《词典与规范》这部专著。洋洋洒洒,三十余万言,鸿篇巨制,嘉惠士林,非常敬佩。

全书以语言发展规律为主线,阐述了词典规范的方方面面,论断精当。特别是讨论语言的社会性与约定俗成的关系,发前人所未发,极有特色。读之回味无穷。

作者从词书的各个方面展开规范问题的论述。由收词立目到词形确定,字体选择,错字的处理,围绕规范展开探讨,许多地方都有自己的独到见解。特别是词书错字的种类,错字立目,没有参加词书编写,没有丰富的编写实践经验是写不出来的。

注音是词书编纂最难处理的问题。它涉及许多专门问题。诸如古今语音的差异,注音规范与方俗读音,作者以自己熟知的安徽合肥方言作为依据,论述了方言本字的探求,语音规范的确立。既强调语音演变的规律,又注意从俗从众原则的掌握,由此而谈到假借、通假和破读字的注音,把一些艰深的语音问题讲得通俗易懂,真是难能可贵。

词书释义是编纂词书的重要一环。作者用了相当多的笔墨来论述这个问题。作者有深厚的训诂学素养,在利用现代词汇学理论阐述词义问题的同时,能够成功地运用传统训诂学的方法说明词书释义。从词的本义、引申义、假借通假义等到词的修辞作用,都有深刻的论述。读之使人耳目一新。

书证是词书不可或缺的部分。词书的书证不仅要选择得当,还要准确无误。弄通例句的意义,注意标点,校对文字,看来事小,其实非常重要。作者在这方面有更多的经验之谈,非常值得学习。

蒙光汉教授不弃,万里登门,请为作序,愧不敢当。谨致数语,作为一个读者拜读之后的感想。振铎谨序,时年八十有三。

赵振铎

2012年6月15日

本书的写作缘起——代前言

一、编纂辞书的甘苦——《“公不若毋多”解》

自20世纪70年代和辞书结下缘分,我这一辈子中最富精力的时间几乎都交给了辞书。我的辞书路是从参加《汉语大词典》编纂开始的。80年代初,我在向上海辞书出版社语词室提出编纂典故词典的设想并得到他们认可后,一边编纂《汉语大词典》,一边约请我的一位老师和一位学弟,三人一同编纂《常用典故词典》。国外有辞书家说,惩罚犯人的最好办法便是叫他去编纂辞书,我在以上两部辞书的编纂过程中深感这位辞书家所言非谬。我一直把辞书看成是名山事业,所以每编写一个稍难的词条,总要耗费相当多的时间:一个“氏”字,我“磨”了半年,为“氏”字后来我写了《辞书与姓氏》^①等文,后面将会述及。一条“毋多”,我搞了近三个月。这里将发表在《文献》1997年第4期上的《“公不若毋多”解》一文引录在下面,庶几可以看出我编词典的艰辛:

“公不若毋多”是《战国策·秦策三》中的一句话,古来许多注家解说甚多,但没有一个解说能贯通前后。吴曾祺补注说全书“不可通者”有二十多条,此条亦是吴氏所“不敢自作聪明,敬附阙如”的一例。

笔者因编《汉语大词典》,得“毋多”条卡:“谓魏冉曰:‘和不成,兵必出。白起者,且复将。战胜,必穷公;不胜,必事赵从公。公又轻,公不若毋多,则疾到。’”“毋多”只此一卡,自然是无法“敬附阙如”的。

^① 王光汉. 辞书与姓氏. 辞书研究, 1989(6).

首先是“公不若毋多”的“公”究竟指的是谁，对这一似乎是不是问题的问题，《战国策》的研究家们即有不同见地。钟凤年《国策勘研》认为“公”当是指范雎。其说是：“《穰侯列传》云：‘白起者，穰侯之所任举也，相善。’是二人交必固，非常人所敢间。又《白起传》云长平之役，苏代为赵说范雎而秦和于赵，起因与雎有隙。代之说即同策《谓应侯章》文。此辞虽较略，而命意则相同，似亦系说范雎者，‘魏冉’是彼之讹。”缪文远《战国策考辨》亦持是见，谓“钟说近是”，将此章系于长平战后。然笔者考诸《谓应侯章》，唯胜则“武安君为三公，君能为之下乎”，与此章“战胜，必穷公”命意或有所类外，“不胜”以下诸语之意俱为《谓应侯章》所无。且纵如钟、缪所言，“不胜”以下诸语亦无从获解。况文明言公乃魏冉，而言其为“范雎”之讹，无论就二字之形言还是音言，似乎都无是理。

多数注家如姚宏、鲍彪等都谓“公”为魏冉。金其源《读书管见·战国策》“公不若毋多”条言：“此章即注所谓冉欲和而起欲战，是二句（指“公又轻，公不若毋多”）因冉虽主和而意犹未决，故促之使决。上文战胜必穷公，不胜必事赵从公，公又轻，即如注谓不能穷冉，故从冉而和，然先和则冉重，今不胜而和故轻，则是二句承上谓冉当专志于和。”金氏的这一解释囊括了以“公”为魏冉的诸多注家的解说，但对诸多注家所未能明晰的地方并没有作释：若鲍之“起，冉所荐，其言‘穷公’，起似不尔”，若姚疑“则疾到”之“到”“恐作‘封’字”等，特别是“事赵从公”语，涉及魏冉与赵国之关系，金氏并诸注家于此俱无发明，实际上是回避了解释此章最为要害之处，因而无论是读文还是读注，都觉不可卒读。因为魏冉作为秦相而白起作为秦将，伐赵否，胜负否，似俱不涉“事赵从公”、“疾到”诸语，无怪吴师道氏在读文并注后言“语不可晓”，且欲以“有缺误”三字以了之。

实际上此节文字似并无缺误，关键是魏冉此时究竟是秦相还

是在赵居官，因为据此节文字所言，冉此时当在赵有职，且说冉者定因于冉此时只为赵谋。

笔者有因于上，于是遍检史书。果尔，据《史记·赵世家》载，赵惠文王十八年，“魏冉来相赵”，是冉真如策之所言。此相赵之魏冉当即此章所言之魏冉，亦即尝为秦相之魏冉。因为：一，先秦史未见同名之魏冉。二，据史料，秦相魏冉相赵并非是不可解之事。《秦本纪》并《穰侯列传》未记魏冉相赵事，然据《秦本纪》，魏冉于昭襄十六年、二十四年免过秦相之职，四十二年宣太后死，被逐。《穰侯列传》言魏冉免相之年为昭襄十五年、二十五年、三十六年，所记虽不一，然魏冉并非一直为秦相是毫无疑义的。又，魏冉与赵，关系非同一般。据《赵世家》言，秦武王死，“赵王使代相赵固迎公子稷于燕，送归，立为秦王，是为昭王”，而魏冉乃宣太后兄弟，宣太后为昭王生母，故昭襄之初，秦赵关系甚洽，此亦决定作为昭襄舅氏之魏冉有洽于赵。据《穰侯列传》，魏冉之为秦相，似亦赵国之功。文云：“昭王七年……赵人楼缓来相秦，赵不利，乃使仇液之秦，请以魏冉为丞相……秦果免楼缓而魏冉相秦。”据《战国策·齐策二》，魏冉尝为秦出使之赵，要赵“出兵助燕”。据上可推魏冉于免秦相后相赵是十分自然的。战国之际，人才流动甚频，若秦相张仪尝相魏、相楚，齐相孟尝、田单俱尝相秦，此俱可为秦相魏冉免相后而可为赵相之佐证。

赵惠文王十八年，据《六国年表》为秦昭襄二十六年。据《秦本纪》此年“侯冉复相”，则魏冉相赵或于其年之上半年，为时不长。魏冉第二次免相，《穰侯列传》言为昭襄二十五年，此时秦赵因共击齐事有所不谐而构怨，赵不愿攻齐。据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帛书，魏冉似亦不主攻齐，帛书有《胃（谓）穰侯》篇，劝说冉“割（专）志于攻齐而无有它虑”，魏冉之免秦相而为赵相或即因此。据《赵世家》，赵惠文王十七年秦伐赵，拔赵两城，十八年拔赵之石城。魏

冉为赵相正在秦伐赵时。

此章所言“和不成”，当系言秦赵于共击齐事意见不谐而秦乃攻赵事。繆将此章系年于长平战后，鲍系之于秦昭襄二十七年，谓和不成乃“白起击赵，因伐光狼”，显均失妥。当如《赵世家》，系于秦昭襄二十六年冉未复秦相时。

于此全章之意当系：说者谓冉曰，若秦赵和议不成，则秦兵必出以击赵，且为魏冉所荐之白起必复率秦兵。秦军胜，白起必将或为避嫌而穷极魏冉；不胜，则当入赵而从之。“公又轻”者，或言其在秦为免相，或言其在赵之相职。战国际之所谓“相”实为复杂，有真相若后世之宰相者，有“假”相似虚给一顾问头衔如苏秦之相六国者，有明为相某国而实为其奸者，亦有虽予某国之政而实乃若后世驻某国之使者。魏冉之相赵，由其旋即复秦相看，似临时来赵辅政，不似在秦可总揽大权，所以也可说“轻”。说者鉴于以上，因为魏冉谋曰：“公不若毋多”，这样白起将会很快归顺前来。

出于以上对“公”的理解，“公不若毋多”句当已可释。句承“公又轻”言，“多”当为“轻”之反，乃“重”义。《说文》：“多，重也。”鲍注谓此句言“专志于和，毋他务也”，显如金其源氏所言“注未得解”。因此章全言“和不成”事，故“专志于和”当无从说起；且“多”释“他务”（惜乎，《汉语大词典》今竟以此为释），亦颇嫌周折。然金氏引《周礼·司勋》：“战功曰多。”言此句之意为“不若毋待战功，而就速成和议”，未明此句亦承前之“不胜，则事赵从公”言，又下言“则疾到”，显均与金氏之释不偶，且《周礼·司勋》云：“王功曰勋，国功曰功，民功曰庸，事功曰劳，治功曰力，战功曰多。”此明为释称功之用辞，非言勋即王功，功即国功，庸即民功，劳即事功，力即治功，多即战功也，故以“战功”释“多”，显属无类。那么，“毋重”又是什么意思呢？笔者以为当系说者欲魏冉不要把己看得太重，亦即不要摆出一副尝为秦相、尝荐白起而超乎白起之上的架子，而当对白起谦

恭礼遇。如此释，上下方为连贯。且“多”表示“重”义，古籍亦多有之，如《战国策·赵策三》：“君安能少赵人而令赵人多君，君安能憎赵人而令赵人爱君乎？”《史记·商君列传》：“诸公闻之皆多盎。”《后汉书·冯异传》：“帝以此多之。”此类例“多”之用均与本句有类。

20世纪80年代，全国高等学校秘书学会编纂《秘书词典》，承蒙学会秘书长袁维国先生抬举，约请我作为该书特邀审稿人，我看了部分词条，也是思来想去，改改涂涂。编纂此书的个别同志觉得我过于较真，说：“像你这样搞法，我看这书一辈子都怕编不出来！”看来不少同志对编纂词典的辛苦还是缺少认识的。

二、《辞书现状感言》及我的词典研究

20世纪80年代前后出现一股“辞书热”，这股热风吹出了不少只可以称为“破烂”的辞书。这而后又看到《光明日报》载文说王同亿“著作等身”。在竹简时代，“著作”容易“等身”，而今纸张是如此之薄，真要负责任去“著作”，这“等身”怎么可能？联想及当时真正的辞书工作者在一些部门所受到的不公正待遇，我写了《辞书现状感言》一文，其中有下面这样一些话：

辞书工作枯燥乏味，感受不到清风明月，寻找不出诗情画意，但又必得沉进去。为弄清一个书例，搞明一个典故出处，往往要查阅各种各样的注本，翻遍各种各样的工具书；为核实一个例证，有时甚至要浏览整整一套书。

我觉得辞书释文比论文难写，释文只能保留有关的一点点干巴巴结论，大量的研究在释文中无法得到反映，以至于审稿人及读者无法了解辞书编纂者为这干巴巴结论所付出的辛劳。

词典毕竟是“典”。是典就得掌握前人的研究成果并能超越前人，就得经得起推敲。虽说编纂词典的苦我已吃够，但我却为能从

事这项功德于世人的工作而感到光荣。

这几年在市场经济的冲击下,伪劣辞书的泛滥深深刺痛了我。由于体制、出版及税务政策等诸多方面的原因。部分本来就不能视为真正文化人的人组织了人员并不固定的辞书制作公司,挂着“编写组”的招牌从事辞书生产。他们抢时间,抢选题,甚至不择手段地去拉关系。他们所考虑的根本不是辞书的质量而只是经济上的效益。

在一次辞书学会年会上,有位老先生发誓说他不再编纂辞书。他的一通话简直像骆宾王的讨武檄文,其对辞书现状的切齿使在座的人没有哪一个不感到寒心。楚狂接舆鉴于时局之乱劝孔老先生说:“已而,已而,今之从政者殆尔!”而今辞书被搞到如此地步,真正从事辞书事业的同志都有蒙辱受侮之感,因而羞与哂伍者——如年会上发言的那位老先生有“已而”之想的当自有之。

但我没法“已而”,不能不“执迷不悟”地把自己拴在辞书上:我舍不得丢弃几十年来辛辛苦苦积累起来的几柜子辞书卡片,舍不得烧掉那多少个蚊夜冻晓艰难写出的辞书文稿!

上海辞书出版社鲍克怡等先生对“王同亿现象”的批判虽然为真正的辞书工作者大大出了一口气,但“破烂”辞书并没有因此而禁绝。鲁迅先生有一本《而已集》,取此名之因是无话可说。我对而今辞书的“破烂”状况,似乎除“而已”之外只能还是“而已”。

无疑,辞书的“破烂”亦有因于往古辞书的“神圣”。我国最早的一部辞书《尔雅》就被列为“十三经”中的一经。汉代许慎的《说文》是中国语言史上的一部巨著,受到历代学者重视,单清代研究该书功绩卓著的就有四大家。民国时朱起凤一部《辞通》费了他一辈子心血。建国后多少年我们才搞出一本小小的《新华字典》。这而后的《现代汉语词典》、《汉语大词典》、《汉语大字典》及《中国大百科全书》等的编纂,集专家之多,耗时间之长及国家在财力等方

面的投入都十分惊人。

正是因为辞书的神圣,所以在市场经济中出现了很大的“商机”。有商机,就会有冒牌,这是顺理而成章的。只要国家能推出一些得力的政策以确保出版部门在市场经济下少一些“商”味,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对伪劣出版物,能制定出强有力的惩处措施,像打击假冒伪劣产品那样,群众检举,有关职能部门检查,而后做出查禁销毁及相应处罚的决定;对一些学术价值甚高、将会造福千百代人的书的出版能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只要有关部门能对词典编纂还以应有的公道,承认其不折不扣高等科研的应有“价位”,视词典事业为名山事业,我相信辞书之兴盛、文化之兴盛将是可见的,在“破烂”辞书之后将仍是辞书神圣的春天!

这篇文章后于1997年7月23日以《我和辞书》为题刊发在《光明日报》上。

或许是因为我对词典注重于“典”的要求以及对伪劣辞书充斥市场的愤恨,使我在编纂词典的同时,对词典编纂理论产生了兴趣。假冒伪劣辞书中的问题十分浅显,大多都没有什么辩驳和研讨的价值。加之感情因素,我基本没有也不愿去涉猎。我认为研究《现代汉语词典》、《汉语大词典》、《汉语大字典》、1979年修订版《辞海》及《辞源》、《中国成语大词典》、《汉语方言大词典》等一类建国以来出版或修订的为社会所公认的好的或较好的词典,就这类词典中的语言文字规范及辞书自身规范问题进行研究对辞书编纂科学化会更有指导意义。

建国以来我国的辞书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从以上一些辞书中我们可以看出辞书编纂理论也在不断走向成熟。但是综观这些词典,我们当不难发现其中需要研讨的理论问题仍然不少,特别是语文词典编纂与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关系问题,就十分值得关注。词典当如何为语言文字规范化服务,在立目、注音、释义、书证以及释文的其他方面都有很多文章可做,在词典自身的规范上有很多问题都需要研讨。

在近40年中,我在辞书编纂理论研究方面,一直把关注的重心放在这些方面,先后发表涉及这一问题的论文六七十篇。

2002年我向国家语委申报“辞书编纂与语言文字规范研究”课题,承蒙国家语委专家们的信任,获得了批准。在该课题最终成果栏里我填写有本书,因而完成本书,既是为对国家语委有个交代,也是为对我近40年来的辞书理论研究做一个总结。希望本书能对而后的辞书编纂特别是词典编纂有一定的借鉴和参考作用,能有利于我们而后的语文词典乃至整个辞书编纂事业的健康发展。假如真能如此,也就不枉我与辞书所结下的这份情缘了。

目 录

序 /1

本书的写作缘起——代前言 /1

第一章 语言文字规范的经典——词典 /1

第一节 语言文字规范与规范化 /2

第二节 反对语言文字规范化的主要观点及其错误 /5

第三节 语言文字规范化的依据 /10

第四节 语言文字规范的种类及作用 /14

第五节 辞书描写主义之我见 /39

第二章 立目规范 /48

第一节 专类词典缺乏“正名” /49

第二节 词典收字与字典收词 /54

第三节 词典的非词立目问题 /60

第四节 错字词目问题 /64

第五节 异形词问题 /74

第六节 《现代汉语词典》推荐词形检讨 /88

第七节 方言词偏于记音及其对汉语的影响——方言词偏于记音问题(一) /97

第八节 方言本字考要重视典籍考索与词义分析等——方言词偏于记音问题(二) /104

第九节 方言本字与音变、合音问题——方言词偏于记音问题(三) /114

第十节 方言与阴阳对转——方言词偏于记音问题(四) /118

第十一节 方言本字与古音及语音发展规律——方言词偏于记音问题(五) /132

第十二节 典故词语的构词与立目问题 /139

第十三节 立目与编纂方针及词典的系统性 /149

第三章 注音规范 /156

第一节 审音要多一些审慎 /156

第二节 从众从俗应该有一个统一的“度” /162

第三节 关于词典注音多有不一的问题 /166

第四节 关于注音与书证的对应问题 /172

第五节 假借与通假义的注音问题 /182

第六节 “破读”字的注音 /187

第四章 释义规范 /197

第一节 词义是自在的 /198

第二节 词义的判定原则 /204

第三节 词典释义与训诂 /223

第四节 词典编纂与食古泥古 /235

第五节 关于本义 /243

第六节 关于引申义 /254

第七节 关于修辞义 /260

第八节 关于典故义 /267

第九节 假借与通假义的处理 /289

第十节 关于姓氏义 /298

第五章 书证规范 /305

第一节 书证的作用 /306

第二节 书证的条件及选取 /310

第三节 书证的标点 /318

第四节 书证的校勘 /329

第五节 书证的核查 /340

第六节 关于书证使用的辩证法 /344

第六章 释文规范 /353

第一节 释文用语及其使用规范 /354

第二节 关于释义语言 /365

第三节 关于成语溯源 /372

第四节 关于典故词的溯源 /382

参考文献 /399

后记 /401